

(二) 部份分會因大修或支援他廠等問題，來文報備改期，本會均准予核備。

國會處長：

(一) 九合一大選，這段時間感謝北中南各分會全力支持動員造勢，在此特別感謝各常務理事。

(二) 立院經濟委員會 10/22 日，突然排訂減碳無煤之提案，因該案係針對台電公司營運之阻礙，不只不符合電業法通過條文 2025 非核家園後，燃煤仍占發電占比 30%，故國會處在議場即刻遊說各經濟委員不宜審查，盼望擬以拖延方式到第九屆會期屆滿讓該提案自動歸零。

勞資處長:11 月 9 日勞動部許部長銘春等人至總會拜會理事長，工會提出三大訴求：一、勞工休息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能予比照例假日之事後補假休息。二、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能予審酌提高至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12。三、勞工加班後選擇以補休時，其補休時數能予加成計給。部長指出會帶回部裡詳加研議。

文宣處長：

(一) 經由 11 月份全體會務人員會議通過，由本處建置工會官方網站 Line@生活圈，已建置完畢。暫定為一個月發送 1 千則訊息額度的免費方案作為使用。

(二) 442 期電工通訊，以組織轉型推動會報與公司組織轉型進度內容為主；經由理事長指示，將加入「第 39 屆職工聯合婚禮」活動相關活動。

工安處長：

(一) 今年勞安事故截至目前為止，為 7 死 24 傷，24 傷中 13 案為員工，勞安事故權重總分為 3 分，目前為僅剩 0.3 分，台中電廠潛水俠事故一個事件，2 人死亡，所以 7 人死亡算 6 件，微調後目前變 0.48 分。加上員工職災發生率得分，總分目前為止為 4.2 分。

(二) 塔山電廠發生員工失能事故事件，工會立場反對加重處份，勞安事故應用勞安事故懲處要點之規定，不能沿伸至

台電公司獎懲要點來處置，開會時也請發電處修正。

(三) 明潭電廠檢討會議上，會議中提出工會立場堅決反對記小過。

動員處長：11月18日的動員，因處理國外工會來訪事宜，在此謝謝洪處長玉珍與謝處國世國協助辦理；本次動員10個分會，共計183人參加。

總務處長：本會於11月6日辦理108年度預算審查，經審查會務活動預算發生與實際送台電公司審核撥付金額不符，係為支出列帳科目有出入，擬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於經濟部國營會來文，檢送「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應如何因應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請台電公司再於本會協商，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第二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速與電力工會就團體協約內容與事業單位內規有競合之處，立即提出協商修正，以符實際與法規。

上次會議決議：關於列席人員需確認過後再行報告，請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07 年 10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9 分會鄭瑞如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會第 39 分會沈○均君申請會員傷亡互助金乙案，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依台電人力資源處核發的退休令為依據，礙於歷年來本會均依前述為標準，若為個案改變，則有失公平原則，故仍應請沈君提出退休令，俾避免對以往相同案例同仁不公，對未來則喪失依循之標準，故依目前沈君所提各項書面礙難照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第五案

案由：因應電業法事業部組織改變，有關發電廠開關場移給供電系統維護、管理；其工作之組織、人力要如何處理。

上次會議決議：相關組織轉型會議，請林常務理事萬富列席參加；人力部份請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請林常務理事萬富 11 月 22 號參加正式會議，繼續追蹤辦理。

第六案

案由：向員工與一般民眾公開徵求工會戰歌，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結案。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7 年 1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 分會陳雅君君、第 22 分會蘇秦傳君、第 68 分會胡仁耀君。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調整本會預算列帳科目，俾利預算執行。

說明：一、本會於 11 月 6 日辦理 108 年度預算審查，經審查會務活動預算發生與實際送台電公司審核撥付金額不符，係為支出列帳科目有出入，擬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

二、本次送台電公司會務活動核銷明細之序號

11-13(如附)，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124 萬 986

元，調整動支流入至會務活動預算項下支出，

俾利預算執行。

決議：通過，移送至理事會提案討論。

第二案

案由：建請爭取輪班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

決議：送事業單位，請台電公司回覆，繼續追蹤辦理。

十、散會。